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2號

聲 請 人 太平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智雄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屬非訟事件，應以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計徵費用，司法院民事廳81年10月12日（81）廳民一字第16977 號函示可資參照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陳報其破產財團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9,323 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 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2,000 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韶安